**保定市徐水区**

**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**

2018年6月15日在徐水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

徐水区财政局局长 侯金标

**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**

我受区政府委托，向会议报告徐水区2018年财政预算的调整情况，请审议。

一、收入预算调整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**

1、根据保定市下达我区2018年收入目标151949万元，拟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3万元。

2、根据保定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保财预[2018]53号），下达我区2018年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7000万元，拟增加一般公共收入预算17000万元。

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49236万元，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68949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**

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124149万元。2018年5月份，我区集中出让土地，拟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0000万元，调整后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284149万元。

二、支出预算调整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**

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2018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274539万元。根据保定市财政局2017年结算事项，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64万元。现依据保定市财政局2017年结算事项和2018年收入调整情况，需进行以下调整：

1、根据收入调整增加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13万元。

2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2018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9064万元，专项用于落实长城汽车2017年市级税收返还。

3、根据下达新增债券额度，增加2018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17000万元,按照新增债券使用要求和2018年新增债券重点投资方向，拟用于以下项目：

（1） 交通局徐水区南外环与京广铁路立交工程5000万元；

（2） 交通局张石（京昆）高速公路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（大王店至瀑河段）新建工程4000万元；

（3） 教育局徐水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2425万元;

（4）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2175万元；

（5）徐水区瀑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900万元；

（6） 徐水区地表水厂配套给水管网二期项目2500万元。

经上述调整后，2018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300816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**

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124149万元。根据收入调整情况，拟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0000万元，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284149万元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

2017年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0237万元，根据保定市下达2018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，调整后，我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87237万元,其中一般债务77358万元，专项债务109879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调整

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2018年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43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167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安排340万元，会议费安排242万元，培训费安排176万元，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现根据实际情况，教育局需增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2.004万元,专项用于参加两岸城市教育论坛赴台经费，调整后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432.004万元。

主任，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！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效监督下，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